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證券簡稱：南方航空 證券代碼：600029 公告編號：臨 2010-029

**南方航空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申請獲得無條件通過。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文件後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8 月 20 日